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43)

## 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股價下跌的任何原因。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有關股份合併（定義見該公佈）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至20章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的一般責任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內刊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